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 文件

晋市财社〔2021〕50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1〕81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年中央财政（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已扣除晋财社〔2020〕275号文件提前下达数的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此次分配资金时根据各县(市、区)全年保障对象、县级努力程度、绩效评价结果、资金结余情况等因素确定,各县(市、区)要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也要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央、省级、市级财政的补助情况,提前合理安排本级财政投入,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达到保障。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17〕36号),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各县(市、区)要对照省级、市级绩效目标,做好县(市、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附件:

1. 2021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转移支付区域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中央资金	备注
1	市福利院	87	
2	市民政局(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37	
3	城 区	8	
4	泽州县	10	资金管理型试点县
5	高平市	14	资金管理型试点县
6	阳城县	18	资金管理型试点县
7	陵川县	8	
8	沁水县	12	
9	合 计	194	
说明	<p>1、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 194 万元,其中六县(市、区)共计 70 万元(阳城县 18 万元、泽州县 10 万元、高平市 14 万元、城区 8 万元、陵川县 8 万元、沁水县 12 万元),省级已分配指标,市级不作资金分配;</p> <p>2、市本级指标为 124 万元,按两单位所需资金 116.4 万元和 50 万元占 124 万元的比例进行分配,经测算,市福利院分配 87 万元,市民政局(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分配 37 万元。</p>		



附件 2:

转移支付区域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 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定其健康成长;</p> <p>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 规范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3-6月)	按规定执行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